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00万元,收到收益10.6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不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2,000万元,收到收益1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9.26	2024.12.25	2,000	2.15%	10.6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交易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75%/1.95%/2.1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 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19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3天
本金(万元)	2,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清算日	2025年03月03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5%/2.15%
产品结构特征	资金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随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655,7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51,369,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0,286,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816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09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李兴佳先生、张秋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良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5,247,060	99,356,633	0
H股	250,286,00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195,533,067	99,490,478	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5,246,958	99,358,815	0
H股	250,286,00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195,533,065	99,490,478	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5,246,958	99,358,815	0
H股	250,286,00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195,533,065	99,490,478	0

三、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5,246,958	99,358,815	0
H股	250,286,007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195,533,065	99,490,478	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南宁全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33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7,987.7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发生金额为4,757.06万元。

由于公司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求,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全泰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万元。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从9,330.00万元增加至10,160.0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上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全泰	水泵、气缸、涡轮增压器、导风罩及其他配件	成本加成	5,000.00	800.00	5,800.00	4,757.06	4,536.8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全泰	塑胶材料等	成本加成	4,000.00	0.00	4,000.00	2,959.06	3,349.6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全泰	租赁厂房等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0.00	1,000.00	1,457.11	1,553.53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全泰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140.00	0.00	140.00	100.60	118.8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全泰	运输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0.00	30.00	25.32	27.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八菱	人工	参考劳务产生费用并参照八菱手册	0.00	30.00	30.00	0.00	0.00
合计				9,330.00	830.00	10,160.00	7,987.75	8,188.29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全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0243631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法定代表人:赵维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机器设备租赁。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全泰总资产2,276.66万元,净资产2,027.01万元。2024年1-9月,全泰实现营业收入3,683.99万元,净利润268.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泰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全泰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全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全泰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全泰自成立以来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二)重庆八菱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2590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邓毅学
注册资本:88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

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八菱总资产67,224.54万元,净资产34,592.71万元。2024年1-9月,重庆八菱实现营业收入66,569.61万元,净利润7,592.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八菱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重庆八菱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重庆八菱的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重庆八菱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八菱自成立以来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全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泰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原则是市场化原则,如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其中,公司向全泰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全泰销售原材料、采购商品的价格是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销售、采购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重庆八菱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重庆八菱因生产任务多,人工紧缺,一时无法招到足够人员,特向柳州八菱求援,柳州八菱临时委派员工前往重庆八菱支援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重庆八菱承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泰系汽车零部件的专业生产厂家,2009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供应注塑件产品,与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为了保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2024年继续向全泰采购水泵、气缸、涡轮增压器、导风罩及其他配件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由于公司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要,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拟增加对全泰采购商品的价格。柳州八菱因生产任务繁重,用工紧张,招聘困难,短期内难以满足用工需求,所以柳州八菱临时委派部分员工前往重庆八菱支援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重庆八菱承担。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

理调整,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目前尚未获得正式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2.8亿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获得正式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2020年6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纳公司分发给公司分红款68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以1.7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于2020年7月完成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广西国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7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

公司与华纳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纳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当时的审计、评估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纳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501,648,463.90元,净利润为-46,445,423.65元,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665.32万元,公司持有的该43.6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4,297.91万元。公司在获得分红款6,800万元的基础上,双方据此以17,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签订了协议,公司共获得23,780万元。

税务机关2024年对公司进行税务事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不同的审计报告。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新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华纳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495,764,963.66元,合并净利润为10,663,561.18元,与股权转让时华纳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相比较,其所有者权益减少约588万元,净利润增加约5,710,900元。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提起诉讼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审理,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撤销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相关协议,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经宇先生、潘明章先生和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求,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南宁全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万元。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从9,330.00万元增加至10,1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1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 (公告编号:[CIMC]2024-10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若出现网络投票合计数与现场投票合计数不符的情况,以现场投票为准)。
经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1,676,448,979	99,806,776	3,206,962
与A股股东	620,935,371	99,451,818	3,206,962
H股	1,055,513,608	100,000,000	0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持有的1,320,643,830股H股股份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贺朝莉、徐楚婷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